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77494號

主旨：公告廢止「澎湖觀音亭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7月12日觀處字第1050200198號申請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澎湖觀音亭休閒渡假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於89年11月3日以(89)環署綜字第6747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於105年7月12日以觀處字第1050200198號函本署，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三、本署於105年8月1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本案無核發許可程序，現場勘查亦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9年11

月13日(89)環署綜字第67472號公告審查結論。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